**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課程規劃表**

**(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**

106/07/04修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通識教育課程（至少應修28學分） | 領 域 | 涵蓋學門 |
| **語文表達**  **(6學分)** | ●本國語文學門2學分  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學分  註：  1. 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學生僅能修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…等外國語文課程。  2.其餘系所學生外語學門課程皆修「大一英文」課程4學分。 |
| **科學知覺**  **(學門任選4學分)** | ●資訊教育學門 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 |
| **社會實踐**  **(學門任選4學分)** | 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 |
| **人文涵育**  **(學門任選4學分)** | 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 |
| 軍訓 | 軍訓：選修0學分，可折抵役期 |
| 體育 | 日間部體育：1.必修體育課程為0學分，共修習2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  2.選修體育課程(休閒體育)至多修習1門(2學分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)  進修部體育：必修體育課程為0學分，共修習2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 |
| **通識自由選修10學分 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**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 | 第1學年 | | 第2學年 | | 第3學年 | | 第4學年 | |
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服務學習(必修) | 勞作教育一1 | 勞作教育二1 | 公益服務一1 | 公益服務二1 |  |  |  |  |
| (64學分)  專業必修科目 | 會計學3 | 職場倫理3 | 統計學3 | 國際行銷管理3 | 國際經貿實務探討3 |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3 | 企業倫理3 | 企業決策系統3 |
| 經濟學3 | 國際企業管理學3 | 商務英文會話(上) 2 | 商務英文會話(下) 2 | 商務英文寫作(上)2 | 商務英文寫作(下)2 | 畢業專題研究2 | 畢業專題實習3 |
| 商用日文(一)3 | 商用日文(二)3 | 商用日文(三)3 | 商用日文(四)3 | 國際財務管理3 |  |  |  |
| 企業概論3 |  |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3 |  |  |  |  |  |
| 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12學分) 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| | | | | | | | |
| 備  註 | 1.本系畢業應修習128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4學分，佔50%；勞作教育必修2學分，佔1.5%，公益服務必修2學分，佔1.5%，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2學分，佔9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28學分，佔22%。其餘20學分，佔16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 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 3.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  4.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 5.新生若於入學或轉入本系前已取得日語檢定N3(含)以上證照，可申請抵免專業必修「商用日文(一)、商用日文(二)，共6學分。  6.學生畢業前需取得商管相關專業證照至少一張，始得畢業。  7.「中五學制生」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(至少12學分)。  8.本課程於106年07月0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6年07月04日教務會議核備。 | | | | | | | |